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信陽毛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信陽投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同意結成合作夥伴關係，就資本市場對接信陽經濟發展等領域開展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止，本公司及信陽投資擬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1)信陽投資將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通過多種方式入股本公司，擬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性股東；(2)雙方與信陽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將協調及磋商信陽國際茶城的土地、規劃、建設等手續，從而最終將信陽國際茶城合規併購入本公司；及(3)信陽投資與地方政府將推動條件成熟的相關茶葉貿易及知名茶葉企業積極與本公司合作。

## 有關信陽投資的資料

信陽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信陽市註冊之有限公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信陽市財政局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陽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有助雙方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就發展相關茶產業項目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此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及信陽投資提供策略合作框架。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合作條款須受本公司及信陽投資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明確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信陽投資尚未就任何特定合作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